

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9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聯絡人：庭長 邱志平

聯絡電話：(03)8225116 分機 258 編號：108-4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94、195 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94、195 號被告傅崑萁、林德復、鮑廣廷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業會計法及偽證等案件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宣判，判決內容重點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鮑廣廷有罪部分撤銷。

二、鮑廣廷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

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；未扣案之逃漏稅金陸仟陸佰伍拾萬陸仟貳佰玖拾捌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，共拾壹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

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三、檢察官其餘上訴駁回。

貳、事實概要

鮑廣廷係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亮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。緣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梁清政在 99 年 12 月 22 日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0 億 5,500 萬元之價格，將花蓮縣壽豐鄉農地（面積共 19 萬 150 坪）出售榮亮公司，鮑廣廷則於同日以榮亮公司名義，價格 15 億 2,120 萬元，將本案農地轉售不知情之林德復。嗣林德復因無法順利貸得足夠款項，僅實際支付 11 億 5,600 萬元予榮亮公司。榮亮公司本應依 11 億 5,600 萬元轉售金額開立發票予林德復，惟未開立發票，亦未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清查發現可疑，鮑廣廷竟基於為榮亮公司逃漏稅捐，接續以言詞或書面向北區國稅局偽稱：榮亮公司僅基於擔保地位，代林德復擔任買方與梁清政簽約，榮亮公司未轉賣土地亦未獲取價差，致不知情之北區國稅局人員陷於錯誤，榮亮公司得以逃漏 5,951 萬元之營業稅及 1,717 萬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。

鮑廣廷明知榮亮公司未與○園實業等公司有交易行

為，依法不得將○園等公司商業會計憑證充作榮亮公司之費用支出，仍另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商業會計憑證之各別犯意（其中○○漁村海鮮餐廳部分為同一日，單就此部分屬填製記入不實之接續犯意），自99年至102年間，將上揭公司名稱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共12紙，利用會計師事務所不知情人員據以製作會計傳票憑證，記入轉帳傳票帳冊，致榮亮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。

參、改判理由

原審判決對被告鮑廣廷為稅捐稽徵法、商業會計法等犯行係出於各別犯意（上述基於接續犯意者除外）漏未認定；對漏稅所得未扣除補繳部分後宣告沒收；未詳酌緩刑所需具備之要件等情，均有未洽，應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肆、駁回上訴理由

一、檢察官就被告傅崐萁、林德復共同違反稅捐稽徵法；

被告傅崐萁、林德復、鮑廣廷偽證部分，經原審判決無罪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除補充如後述外，其餘引用原審判決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固提出網路新聞報導等證據，然此部分不

具證據能力，自無證據證明力可言。另關於「榮亮公司購入、賣出幸福人壽股份」一事，與本案起訴事實並不相關。檢察官遽予引用，且未舉證證明上述兩件事實間，存有何特殊手法而得推論均屬同一人所為之特徵，是檢察官引用並以之推論被告傅崐萁即為榮亮公司實際負責人，因此有本案犯行，尚難採取。

三、縱就檢察官於原審及上訴時所提出之各項證據予以綜合觀察，仍不足以認定被告傅崐萁、林德復共同違反稅捐稽徵法；被告傅崐萁、林德復、鮑廣廷犯偽證罪。

伍、本件檢察官及被告鮑廣廷對有罪部分得提起上訴；關於維持原審判決無罪部分，檢察官得於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要件，提起上訴。

陸、本件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王紋瑩 陪席法官李珮瑜
受命法官邱志平